

证券代码：600856

证券简称：ST 中天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10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再审申请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申请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一审判决 26,946,663 元人民币（本金 2,670 万元）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如王慧芬再审申请成功，将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- 本次涉诉王慧芬案系违规担保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46），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3）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9 年 10 月 19 日，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曾用名“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《关于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46），王慧芬因与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资产”）、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20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 0108 民初 14220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布了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3），判决公司按照判决书判定的金额 26,946,663 元人民币（本金 2,670 万元）对中天资

产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公司收到判决书后不服一审判决，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1)京01民终2336号，该判决书撤销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2019)京0108民初14220号民事判决书中兴天恒能源对中天资产的担保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了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54)。

2021年9月22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应诉通知书》(2021)京民申5852号，王慧芬因不服二审判决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，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21)京01民终2336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二项，依法改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全部经济损失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并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如王慧芬再审申请成功，将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(北京)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24日